

借股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合共不多於122,388,000股待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方式是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式買入股份。其中，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賣方借入最多122,388,000股待售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及賣方授予一項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規則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使賣方可按照以下條件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當中的義務：

- (a) 借股協議只可由全球協調人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b) 向賣方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借入的同樣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賣方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全球協調人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協議將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進行；及
- (e) 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賣方支付款項或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預計該等交易將持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6條之年度審核規定及申報規定，並須受上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規限。